

中原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辦法

102.9.5 第 9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1.7 第 91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.5.19 第 94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3.8 第 95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9.3.5 第 97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1.7 第 98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中原大學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提早體驗職場環境，並辦理各系（所）學生專業實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定義

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是指系(所)、學程，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
第三條 專業實習指導委員會（推動之組織單位）

本委員會之組成，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長、產業學院院長、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主任、職涯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之。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學生專業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，並以校方名義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。

第四條 專業實習委員會（執行單位）

各系（所）得設置「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，由各系（所）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參與，主要職掌內容應包含：

- 一、制定「專業實習實施細則」。
- 二、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，並不定期開會，檢討實習制度之改善事宜。
- 三、實習機構之審查。
- 四、訂定「校外實習契約」內容，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。
- 五、實習學生之資格審查。
- 六、辦理專業實習行前說明會，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。
- 七、訂定實習工作報告之格式。

第五條 專業實習機構

專業實習機構應為政府單位、民間機構或學術研究單位，且得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契約，並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契約簽訂完成。

第六條 實習課程

- 一、實習課程須設置實習輔導教師，負責開設實習課程、指導學生實習活動及

協調實習等相關事項。

- 二、 實習課程可開設於學期中或暑期之必（選）修課程，開課基準人數依中原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規定。
- 三、 開設實習課程單位得向職涯發展處申請補助，至多補助三鐘點，其鐘點得不列入系（所）學期開課鐘點總數計算；開課教師鐘點費比照一般課程辦理。
- 四、 實習時間視同上課，學生請假須附證明文件，請假或缺勤者，須向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五、 學生須繳交完整實習工作報告，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評閱。

第七條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

本校辦理實習課程，實施績效評量(以下簡稱評量)；其評量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實習機制：
 - (一)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 - (二)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。
 - (三)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
 - (四)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 - (五)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
 - 二、 實習成效：
 - (一)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 - (二)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-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：
- 一、 實習機制：
 - (一) 校外實習合作機制之擇定及媒合機制。
 - (二) 校外實習契約之簽定及執行。
 - (三)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。
 - (四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 - 二、 實習成效：
 - (一)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
 - (二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 - (三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
第八條 保險

各系（所）於學生實習前，須辦學生意外保險；如實習機構無提供保險，職涯發展處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團體意外保險，其他專業實習相關費用之負擔，由各系依實際需要自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